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6627

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,前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(下稱北投區公所)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,核定自民國(下同)96年12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97年10月1日施行,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,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」(下稱調整實施計畫)。該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,為97年9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,且符合出境(臺灣地區)未逾6個月等要件者。北投區公所依該調整實施計畫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,嗣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本市信義區,由原處分機關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,訴願人於108年12月21日出境後逾6個月

未入境,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,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662

7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109年7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7月22日 向

本府提起訴願,8月20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:「計畫目的: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,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(以下簡稱身障津貼),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(以下同)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(以下簡稱申領人):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(二)依法領有本市核(換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(三)出境(臺灣地區)未逾六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,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)者,應先申領國民年金,並得領

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:「停發及追繳.....(二)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,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,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:.....4.出境(臺灣地區)逾六個月未入境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來,因私事出境多次,皆半年內回國,從不逾期。此次出境逾 6個月未入境,乃因臺灣及大陸兩地相繼爆發新冠肺炎,導致暫停限通航或居家隔離等,諸多不便故暫延回國,並非故意抗法。又期間疫情雖有趨緩,但仍有隱瞞病情或不知染疫而搭機之事件頻傳,訴願人年事已高,且為腎器官移植,長期服用免疫抑制劑,屬低免疫力族群,為避免感染,不敢冒其風險,以致超過半年未回國,實非訴願人所願。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,並不知亦未被告知有此逾期未入境之罰責,請體恤弱勢及體諒特殊情況,暫緩實施停發津貼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,前經原處分機關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月 14 日經由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,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出境,迄至查詢時仍未入境,其出境已逾 6 個月,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
- 2 款第 4 目規定,自 109 年 7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有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及內

政部移民署入出國(境)資訊查詢服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新冠肺炎爆發,訴願人年事已高且屬低免疫力族群,為避免感染以致逾期未回國;另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,並不知亦未被告知有逾期未入境之罰責云云。按國民年金之實施,係以社會保險機制,整合各項福利津貼,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,本府乃配合自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,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,並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,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畫。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惠性措施,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,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,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第3款規定出境不得逾6個月之限制,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情形。查本件訴願人於108 年 12 月 21 日出境,迄至109 年 7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查詢其入出境資料時仍未入

境,其出境已逾 6個月,而不符前開調整實施計畫所定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資格。是 原處分機關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,自訴願人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 實

發生次月即 109 年 7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,並無違誤。次查,訴願人前於 96 年 12 月

24 日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,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該切結書已載明:「本人.....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,已詳閱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,保證遵守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上載明之所有規定.....。」並有訴願人之簽章在卷可稽。再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:「停發與追繳: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,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.....(四)出境(臺灣地區)逾六個月未入境.....。」且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亦有相同之規定;是訴願人應知悉該項規定,並應妥予注意。末查我國因應新冠肺炎之入境管制措施,依卷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2月5日發布之新聞稿所載,自109年2月6日

起,有中港澳旅遊史之國人入境,需居家檢疫 14 天,惟並未限制國人入境;是訴願人尚難以疫情爆發致未能入境為由,主張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